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对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转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对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转为借款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如下：

一、概述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给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成立中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矿业。详情请见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委托贷款公告》）。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对上述委托贷款分别展期一年。（详情请见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度衡阳光电已归还贷款 1000 万元，因此，目前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9000 万元。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兵矿业成立后未实现预期收益，为降低投资风险、专注核心主业，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其所

持有的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80% 股权，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

为降低衡阳光电的财务费用，同时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拟在本次 9000 万元委托贷款到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后将委托贷款改为本公司对衡阳光电的直接借款。具体如下：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人民币 9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三年，如中兵矿业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或衡阳光电产生盈利，可提前归还上述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

（二）借款利息、还款方式

借款利率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衡阳光电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二、衡阳光电基本情况

衡阳光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18 万元，出资人两名：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69% 的股份，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31%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提供仪表组装、无线电机壳的加工服务；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的维修服务；矿业投资及铁矿粉的销售。

2012 年末，衡阳光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131.1 万元、净资产为 13979.1 万元、净利润为-278.4 万元；2013 年度 6 月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009.8 万元、净资产为 13953.1 万元、净利润为-49.8 万元。

目前，该公司新厂区已完成建设并搬迁，生产研发能力有所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其研发的部分军品可投入批量生产，民品产销量也将上升，可形成较好的企业盈利能力。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对控股子公司衡阳光电的委托贷款改为借款将降低衡阳光电的相关费用，同时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